

兴化市水利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度，兴化市水利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指导下，全力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13 条。内容覆盖领导分工、预算决算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等各个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收到申请公开信息 2 条，予以公开 1 条，还有一条是信访举报投诉，不予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1 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强化信息管理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全年无违规发布信息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按时完成政务信息公开任务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落实监督责任，强化工作督导，确保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审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6		
行政强制	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97.8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				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0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					1
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	
(七) 总计		2					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信息公开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、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；二是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，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。2022年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统一思想认识，强化自觉意识。始终把实施政务公开制度作为依法行政（规范执法）的一个重要举措来抓，学习政务公开内容，掌握政务公开方法，增强政务公开意识，为实行政务公开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。

二是严格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，同时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和基本目录，逐条完善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完整性。

三是加强对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